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10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章节，更新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2、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删除了

“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取消或进一步进行方案调整的风险”及“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3、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之“(十) 华晋焦煤的主要资质情况”章节，补充了吉宁煤业取得《取水许可证》的相关内容；删除了上述章节、“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 华晋焦煤和吉宁煤业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风险”章节中关于吉宁煤业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